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帅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刘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刘帅先生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刘帅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简历

刘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等。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充换电业务部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储能国内事业部及营销中心总经理。

刘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